附件 1：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自查报告内容

自查报告主要总结2019-2021年三年来的发展变化情况，不追述更长时间的情况。

一、本地区纺织产业发展规划、鼓励政策等的制定、执行及取得的成效情况（请附具体文件及本地区纺织行业发展规划） ） 。

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方面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研发设计，质量检测，人员培训，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服务五大支柱为主的产业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同时在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培育、融资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三、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可从三年来整个地区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的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两化深度融合的提高；设备智能化、科技创新水平的进步；企业文化、人才培养的建设；绿色循环经济、社会责任的落实等方面进行总结（要有实例说明，避免空洞词汇）。

四、开展节能降耗、减排治污、绿色生产的情况。园区、企业的排污方式以及能否达到各项排放标准要求（要有本地环保部门对纺织产业环保工作的评价） 。

五、本地区行业统计工作情况。

六、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普及情况。

七、协会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八、本地集群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请举实例）。

九、对集群试点共建工作的意见、建议。